

應檢人 鈞啟：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之勞中二字第 1020204915 號函辦理，102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修正計算機規格，說明如下：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職類級別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所訂應檢人自備之工程計算機，不限於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機型，修正規定如下：
 - (一)應檢人自備之工程計算機，得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二)應檢人之工程計算機，不得具備以下功能：
 - 1、文、數字編輯功能。
 - 2、超出MR、MC、M+、M-之數據儲存功能。
 - 3、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內建程式功能。
 - 4、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 5、外插擴充卡、紅外線等通訊功能。
 - 6、外接電源功能。
- 二、請各辦理單位重寄本試題規定轉知術科測試應檢人，並於本梯次旨揭職類每場次術科監評協調會及測試前，分向當場次監評人員及應檢人再次說明。